

2010

国家司法考试

教材精读三卷本

GUO JIA SI FA KAO SHI JIAO CAI JING DU SAN JUAN BEN

第一卷

太奇教育
北京律政司法培训学校
编 著

★教材去冗存精★
★名师妙笔点睛★
★复习事半功倍★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0

国家司法考试

教材精读三卷本

GUO JIA SI FA KAO SHI JIAO CAI JING DU SAN JUAN BEN

第一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教材精读三卷本. 第1卷 / 太奇教育北京律政司法培训学校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 - 7 - 5093 - 1956 - 7

I. ①国… II. ①太… III. ①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88438 号

策划编辑 斐岳

封面设计 黎明

国家司法考试教材精读三卷本. 第1卷

GUOJIA SIFA KAOSHI JIAOCAI JINGDU SANJUANBEN. DI1JUAN

编著/太奇教育北京律政司法培训学校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24 字数/488 千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956 - 7

定价: 5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67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言

宋代著名理学家朱熹曾诗云：“半亩方塘一鉴开，天光云影共徘徊。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本书的出版正是此首奇丽小诗的写照。2009年司法考试余波未平，2010年奋斗的号角已经吹响，而教材作为教辅、学习的关键资料，其地位可谓显要。北京太奇教育集团（<http://www.taigiedu.com>）旗下品牌培训机构律政司法培训学校的诸位任课老师在司法考试这片“半亩方塘”之上耕耘、探索数载，深悟传统传递信息、授予知识方法之不足，越来越不能满足现代社会互动、多维度、多媒体化教学的要求。故集思广益探索一套崭新的教材编写模式，并以此为基础，聘请各位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任课老师执笔撰写了这套权威、实战的精编版教材。

不可否认，传统教材的体例结构和内容形式已是日臻完善，但仍有以下两点遗憾：

第一，平面式的单向信息传导。书本不比高科技的数码影音技术，能够呈现给我们一幅三维立体的好莱坞大片式的饕餮盛宴，从而能轻易征服我们的视觉，使我们铭记跌宕起伏故事情节。书本这种二元载体的固有缺陷，决定了我们获取知识的方式是一种平面式的观察，即通过阅读和记录来了解司法考试的黄金考点和新增法规。此外，学生也无法及时判断自己对于知识的掌握情况，一味地划线、盲目地做重点标记，等到再有机会和老师沟通时可能恍然大悟，原来自己的先前判断竟有如此大的出入。

第二，“一马平川”式的体例结构。笔者并不质疑严格按照司法考试大纲编写的教材的体例结构有所疏漏，惟与同仁商榷沟通之后达成了下述共识，即司法考试的教材不同于法学教育的参考书目，教材要体现出自身的特点。那些纯理论性的探讨绝对不是司法考试的关注点，司法考试更应注重法律的适用和社会中的法律。而且司法考试的教材要凹凸分明，将考查重点错落有致地“跃然”展现在读者面前，当然，这种以二元载体为基础的“跃然”探索，实为一种大胆的尝试。

其实，上述问题早已在教学实务中有所显露，只是当时缺乏必要的灵敏度而无法把握其症结所在，以至于开展教学、暴露问题这种“天光云影共徘徊”的局面拖延数载。近几年，诸位培训教师与广大奋战在教学工作第一线的同仁一起对此问题进行了反思和探讨，通过深入的探讨和充分的论证，决定尝试对近几年枯燥无味的教材动一次大手术，以期彻底改变传导知识和掌握知识的方法，推陈出新这套精华版教辅材料。所谓“大手术”的革新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紧扣考试大纲。之所以将之归为第一点的原因在于，严格按照司法考试大纲对知识点的要求乃是革新的基础，若“手术”之后竟缺陷少腿则完全背离了教材设计的初衷，盲目追逐创新而丧失了自身立足的基础乃舍本逐末之举。故本书依然紧扣司法考试大纲，略微修改知识点的分布和衔接，将关联性强、对比度明显、经常结合在一起考查的知识点有意识地整合在一起，既保证了原汁原味的考试大纲，又跨越了各知识点之间人为的分割，做到错落有致、疏而不漏。

第二，突出学习重点。本套教材直观看来，波浪线、阴影和表格等特殊编辑符号众多，其实皆为作者们仔细思考的轨迹。课堂教学中，老师当然会将每个知识点的重点程度和考查频率提醒给学生，学生也都会依据这两条标准来有的放矢地复习备考。但问题在于，一方面课堂时间有

限，老师选择的也不会涵盖所有考点，对每个考点的讲解力度也有所不同，每个学生对考点的即时掌握程度也因人而异；另一方面，学生也可能因做笔记的需要而无法兼顾老师的讲解，有时候甚至在老师评析例题时匆忙记录，可谓捉襟见肘、顾此失彼。而本套教材之最大亮点在于，每位作者皆依据考试大纲上的知识点对单薄的文字表述做了深层次的加工，不仅在有些黄金考点和易错考点之后附上“考点提示”，而且就每个考点的具体考查指点迷津，让读者一目了然地明白各个章节的重点所在和各个考点中有分量的知识点构成，做到无论课上课下都能做到胸有成竹，既能减少课堂记录压力，提高听课效率，又是课下温习阶段的良师益友。

第三，设计陷阱点拨。司法考试日益精细化是同仁们和考生们有目共睹的，出题者越发愿意在细节问题上大做文章，考生稍有不慎即束手就擒，痛失分数。本套教材不仅做到重点突出，更在重点之上设有“陷阱点拨”，帮助考生轻松闯关，拿到不该丢的分数。陷阱点拨实乃教学经验的积累，仅凭考生研读考试大纲未必能绕过出题者的羁绊，故本书之又一特色呈现出来。

第四，浓缩知识精华。这套书的最大亮点是浓缩知识精华，各位培训教师通过精心选择，合理取舍，给考生提供最“精简”的复习版本，节省考生们的复习时间。这个版本也可以作为广大考生最后冲刺阶段的复习宝典。

倡导上述四项特点并非空穴来风，而是培训教师们在教学实践中的经验总结，也印证了那句“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的千古名句。希望通过这套浓缩版的教材，呈现给广大读者和考生一个全新的知识结构、学习方法和应试策略，毕竟，探索的目的依然还是为了分数而奋斗，为了理想的法律职业而奋斗。

本书在编辑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忱。既然是探索，就难免疏漏，热忱欢迎考生和读者在阅读中提出宝贵意见。

北京律政司法培训学校为广大考生提供考前培训，详情可登陆律政司法考试网 (<http://www.lzschool.org.cn>)。

最后谨祝各位考生和读者在2010年司法考试中取得圆满成功！

太奇教育集团

北京律政司法培训学校

2010年6月

目 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1)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6)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12)
法 理 学	(16)
第一章 法的本体	(16)
第二章 法的运行	(44)
第三章 法的演进	(60)
第四章 法与社会	(64)
法 制 史	(75)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75)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110)
宪 法 学	(127)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127)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略)	(135)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135)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略)	(147)
第五章 国家机构	(147)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和保障	(162)
经 济 法	(168)
第一章 竞争法	(168)
第二章 消费者法	(175)
第三章 银行业法	(186)
第四章 财税法	(191)
第五章 劳动法	(200)
第六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210)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217)
国 际 法	(221)
第一章 导 论	(221)
第二章 国际法律责任	(224)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235)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243)
第五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248)
第六章	条约法	(256)
第七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263)
第八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267)
国际私法		(268)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268)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271)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275)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279)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281)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288)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295)
国际经济法		(298)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	(298)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313)
第三章	国际贸易支付	(326)
第四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334)
第五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341)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352)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352)
第二章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356)
第三章	检察制度和检察官职业道德	(365)
第四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368)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和本质属性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进程中形成的法治理念。它以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为指导，以新中国民主法治实践为基础，继承和发扬了我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优秀成果，吸收与借鉴了西方法治文明的合理因素，是科学先进的法治理念。

(一) 法治：依法合理配置权力与权利的社会状态	法治的字面意义就是法律之治，即通过法律治理国家。实施法治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人类社会的共同价值追求。因此，所谓法治，就是通过法律使权力和权利得到合理配置的社会状态。
(二) 法治理念：法治的理性化观念	法治理念是关于法治的本质属性、基本内涵和根本要求的思想观念。它是根植于一国法治实践之中，反映法治现实，又对法治实践起指导和推动作用的思想载体。在建设法治国家的过程中，法治理念是推动法治发展的一种巨大的内在动力。
(三)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引导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理性化观念体系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指导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观念体系，它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精髓和灵魂，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由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主要内容构成。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

(一) 政治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在现代国家里，民主政治首先就是民主法治。社会主义法治建立在社会主义民主基础上，只有通过民主的程序，社会主义法治才能真正代表人民的利益，反映人民的心声。
---------	--

(二) 人民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和坚持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以社会主义国家全体公民为主体，具有最彻底的人民性。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法治建设的根本目标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人民是法治的主体，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参与者和推动力。
(三) 科学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为指导，坚持从现阶段国情出发，系统地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一系列问题，是科学、先进的理念。
(四) 开放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时俱进，为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提供了符合法治精神和时代特点的指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兼容并蓄，充分借鉴与吸收了人类法治文明的优秀成果。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重点）

（一）“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提出

2007年12月26日，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第一次正式提出了“三个至上”即“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重要观点。这是对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规律的科学总结，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因而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二）深刻认识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重大意义

1. “三个至上”从三个方面概括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精神实质，在法律思想史上第一次划清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的原则界线，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指明了政治方向、明确了历史使命、提供了科学方法、奠定了思想基础，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发展。	
2. “三个至上”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本质要求。	“三个至上”的提出，有利于更深刻地理解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内在精神，有利于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有利于增强党和国家活力、调动人民积极性，有利于扩大社会主义民主，有利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3. “三个至上”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三）准确理解“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精神实质

1. 党的事业本质上就是人民的事业	党的事业至上是党的性质决定的，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利益的根本保证，必须坚定不移地予以坚持。	坚持党的事业至上，必须切实增强党的观念，始终做到党在心中，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各项工作中得到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必须旗帜鲜明地同干扰、破坏党的事业，同干扰、破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行为作斗争。
2. 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坚持人民利益至上，是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的体现，也是社会主义宪法法律的最高价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目的。	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必须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人民首创精神，保障人民各项利益，走共同富裕道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3. 坚持宪法法律至上，树立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宪法法律至上是建设法治国家题中应有之义。	宪法法律至上，体现在宪法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体现在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必须树立宪法法律权威，必须努力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必须树立执法部门的公信力，通过执法者的权威来体现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宪法法律至上是现代法治文明的合理内核，是中国共产党总结 and 探索执政规律的重要成果，标志着党在思想认识上完成了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的转变。	

（四）正确把握“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内在关系

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高度统一、不可分割的整体	1.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事业就是维护好、发展好人民利益；
	2.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也领导人民遵守和执行宪法和法律，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中国共产党没有自己的利益，人民利益就是宪法和法律的最高价值。
在实质上，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乃是一个有机统一体，共同构成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鲜明标志，共同反映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主要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法治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理论的组成部分，是指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

1. 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理论体系主要是由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三个部分组成。不仅包含着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方法论，而且包含着人民主权思想、法的本质和功能的思想、法律权威的思想等，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和源头。

2. 列宁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法治思想，解决了社会主义法治中的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列宁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的探索和论述不仅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而且标志着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开端。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包括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中的法治思想，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集体把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应用于治国理政的实践，并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的结晶，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重要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主要由以下几个方面构成：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和精髓；
	二是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和宪法法律至上，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
	三是坚持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理念；
	四是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基础；
	五是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保障。
4. 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来源，外国法治思想也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新中国成立近 60 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年来，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虽然经历了曲折，但是仍然取得了巨大成就。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丰富实践，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不断升华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经历了一系列发展阶段。它的每个发展阶段，都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逐渐结合的产物，都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经验的总结。

1.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就已经开始，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陕甘宁边区政府的司法实践中，逐步确立了平等与正义、“共产党员有犯法者从重治罪”等司法原则，为新中国的司法实践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

2. 新中国的成立，极大地推动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进程。 这一进程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	(1)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基本原理与新中国的政权和法制建设相结合，提出并实施“民主建国”，制定第一部宪法，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一次重大创新；	
	(2) 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创造性地阐释了一系列具体而明确的法律思想，提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二次重大创新；	
	(3) 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正式确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三次重大创新；	
	(4)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局的高度，不断加深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认识，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崭新命题，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问题，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四次重大创新。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对前三次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成果的继承、发展和升华，它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把握。

【考点提示】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每个主要发展阶段的标志性成果。

(二)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

1. 邓小平同志创造性地、系统地阐述了一系列具体而明确的法律思想：法制建设要从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十六字方针”；用法律措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把“一国两制”的构想法律化；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这些思想构成邓小平理论法律思想的重要内容。	
2. 江泽民同志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把社会主义与法治国家结合起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又一创举。	
3.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新世纪新阶段全局出发提出了科学发展观的重大战略思想，并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在认真总结我国法治建设的经验教训，在借鉴人类法治文明优秀成果的基础上，提出和阐明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重大理论命题。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了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一方面，它是科学发展观落实到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领域内的具体体现；另一方面，它又从政治法律领域更加丰富和深化了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

(三)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作为指导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保证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顺利进行的思想和观念体系，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内在精神和灵魂。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关系到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落实，关系到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盛衰，关系到人民利益和公民权利的切实保障，也关系到党的执政地位的巩固。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第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一切立法活动的思想先导；
	第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确保我国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思想基础；
	第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确保我国司法坚持正确方向、实现司法公正的思想保障；
	第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
	第五，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推动法学研究繁荣和发展的重要保障。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第一节 依法治国（重点）

一、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在总结长期的治国理政经验教训基础上提出的治国基本方略。

（一）依法治国是我们党治国理政观念的重大转变	法治是迄今为止人类社会探索出来的治理国家的最理想模式。依法治国方略的确立，标志着我们党最终战胜和彻底抛弃了封建人治思想的羁绊，坚定不移地选择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治国道路，从而完成了我们党执政治国理念的一次深刻而重大的转变。
（二）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国家长治久安，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前提和基础。依法治国方略实施以来的实践证明，实行依法治国，才能确保国家长治久安、实现国泰民安。
（三）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	实行依法治国，就是把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而保证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真正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过程本身，就是社会主义民主的生动实践。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必将有力推动社会主义民主的不断发展。

二、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

（一）人民民主	人民民主的本质就是人民当家作主，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广大人民充分享有民主权利，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党的十七大把“扩大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作为坚定不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首要任务。
	人民民主是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和前提。依法治国必须以人民民主作为基础和前提。法治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制度保证。只有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实行依法治国，才能切实保障人民的主人翁地位，保证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与自由。

(二) 法制完备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和前提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法制完备首先是指形式意义上的完备，即法律制度的类别齐全、规范系统、内在统一。 实质意义上的完备则指法律制度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满足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同时符合公平正义的价值要求。
(三) 树立宪法法律权威	依法治国的核心是树立宪法法律权威，坚持宪法法律至上。树立宪法法律权威，是指宪法和法律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享有崇高的威望，得到普遍的遵守和广泛的认同，宪法和法律在调控社会生活方面发挥基础和主导的作用，一切国家权力和其他社会规范只能在宪法和法律的支配下发挥作用。	
(四) 权力制约	权力制约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依法治国关键在于依法制权；没有权力制约，依法治国也就无从谈起。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和特征。	

第二节
 执法为民

一、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

(一) 执法为民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宗旨的必然要求	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执法机关是党领导下的国家政权机关，执法工作是实现党执政使命的重要工作。执法为民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对执法工作的根本要求。
(二) 执法为民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的具体体现	国家权力从人民而来，就应当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为人民服务。执法机关是国家机关的组成部分，执法机关的权力同样属于人民。执法为民是人民主权的必然要求，也是人民民主的具体体现。
(三)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的根本保证	执法活动只有符合人民的意志、满足人民的要求、保护人民的权利，才能实现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价值。执法为民为我国法治建设的方向和目标作了最简单却最为科学的概括，对于法治建设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

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包括以人为本、保障人权和文明执法三个方面。

(一) 以人为本	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执法为民的本质要求。	以人为本就是以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本。执法工作中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尊重人的法律主体地位，坚持把人作为执法工作的最高价值取向，突出人在执法中的地位和作用，强调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切实把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作为执法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 以人为本落实到执法工作中，就是要坚持目的观和方法论的统一，即坚持执法为了人民，执法依靠人民。一切为了人民是执法目的，一切依靠人民是执法方式，只有把二者结合起来，才能真正做到以人为本。
(二) 保障人权	保障人权是执法为民的重要内容。执法机关必须牢固树立宪法观念和法治观念，严格遵守法律，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	尊重和保障人权，不仅是执法为民的应有之义，而且是执法为民的起码标准。 社会主义执法工作首先要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反映到人权领域，就要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执法工作中尊重和保障个人人权，就是要尊重和保障执法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执法机关在执法活动中，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对弱势群体给予特殊保护，对特殊群体给予更多关爱，使他们的权利得到切实保障。
(三) 文明执法	文明执法是执法为民的本质要求和外在体现。	文明执法是指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以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为依据，以文明的方式去执行法律，以高度的热情服务社会，以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影响社会而体现出的执法文明进步状态。

第三节 公平正义

一、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公平正义，是指社会全体成员能够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方式公平地实现权利和义务，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一)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目标	只有把在全社会实现公平正义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最高价值准则，让公平正义成为人们看得见、感受得到并能够分享的结果，社会主义法治才能真正成为吸引、凝聚并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伟大实践，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才能顺利推进。
-------------------------------	---

(二) 公平正义是新时期广大人民群众强烈愿望	广大人民群众民主法制意识逐渐增强，对社会公平正义的现实要求迅速增长。只有在法律制度上充分体现公平正义的理念，从收入分配、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民权利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政府施政、执法司法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致力于消除各种导致社会不公的矛盾和问题，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要求。
(三) 公平正义是立法、执法和司法工作的生命线	立法是公平正义的起点，司法是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只有在法治建设的各个环节包括立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中体现公平正义，法治才能发挥其应有价值和功能，才能为人们所拥护和遵从。
(四)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	在立法、执法和司法工作中，只有坚持公平正义，才能树立法律权威，最大限度地增加社会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消除社会不和谐因素。公平正义是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础和保障。

二、公平正义的基本内涵

(一)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是公平正义的首要内涵，也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方式、载体和支撑。离开了平等，公平正义就成为抽象的空谈。
(二) 合法合理	合法合理，是公平正义的内在要求。合法就是合乎宪法和法律规定，它是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为获得支持的依据，合理就是合乎理性，符合事物的内在规律，它是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为让人尊重和信服的基础。
(三) 程序正当	正义不仅应当实现，而且应当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实现。程序是运送正义的方式。程序正当，是指立法、执法、司法机关的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保障法律制定的科学性，保证案件及时正确处理，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民主、效率、人权保障、权力制约与监督等价值目标得以实现。
(四) 及时高效	迟来的正义为非正义。及时高效，要求以公平正义为前提和基础，以最短的时间，以最小的成本投入、最低的资源消耗实现最大程度的公平正义。

第四节 服务大局

一、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一)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要求	法律就其本质来说，其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工具和手段。作为国家治理方式，法治必然服务于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利益。服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要求和功能体现。
----------------------	---

(二) 服务大局是法治工作的地位和性质所决定的	法治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法治必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这一整体和全局的统率与主导下展开，并推动自身发展。法治工作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所以，法治工作要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为各种市场主体创造自由公平、规范有序、安全稳定的法治环境。	
(三)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经验总结	法治服务于党和国家大局，这是我国法治建设的经验总结。	新中国成立后制定《共同纲领》，《惩治反革命条例》，《宪法》等，有力巩固了新生政权，保障了当时党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大局。
		相反，十年“文化大革命”，使我国的法制建设遭到了空前的破坏，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进展不顺。

二、服务大局的基本内涵

1. 服务大局的基本内涵包括把握大局、围绕大局和立足本职三个方面

(1) 把握大局	正确认识大局，牢牢把握大局，是服务大局的首要前提。大局具有根本性、统领性、历史性和层次性，深刻认识大局的特征，才能正确认识和把握大局。
(2) 围绕大局	围绕大局，就是要坚持决策部署以大局为目标方向，执行落实以大局为行为准则，工作成效以服务大局为检验标准，全面保障服务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与社会建设。
(3) 立足本职	服务大局不是一个空洞抽象的概念，而应是具体行为的表现。社会主义法治服务大局的要求，落实到部门、单位和个人，就是要立足本职，切实履行好岗位职责，发挥好职能作用。

2. 正确处理好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之间的关系

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的有机统一，坚持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内在一致性。	
具体执法活动，法律效果是首要的基本标准，社会效果、政治效果是最终的根本标准。	要防止和反对只讲社会效果、政治效果而不讲法律效果，甚至执法违法，损害法治原则和权威，以牺牲法治为代价追求所谓的“政治和社会效果”。

【考点提示】本节主要掌握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以及服务大局的内涵，理解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之间的关系即可，出题可能性较小。

第五节 党的领导

一、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坚持党的领导是我国宪法确定的一项基本原则。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根本的是要把坚